

公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1 人，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欲與國產局辦理承租續約時，國產局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予以拒絕，已嚴重影響現有承租人之權益，並有違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

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出租管理辦法，針對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不得辦理出租規定之限制刪除，徹底解決民怨，並協助輔導承租人合法承租權，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馬文君 吳育仁 林德福 詹凱臣 張嘉郡  
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正二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另外，對於緊急傷病之後送也是一大問題，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兼顧產業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醇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也必須兼顧環保等議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醇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八個鄉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眾的生活品質、經濟水準皆落後於國內其他地區。

二、過去高雄市旗山區往來高雄市區皆必須經由省道，由於路線曲折且紅綠燈路口的影響，單趟車程大約需要 2 個小時，在國道 10 號興建後，已將車程縮短至 30 至 40 分鐘，旗山區因此脫變成知名觀光小鎮，每到假日即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甚至吸引電影、電視產業到該地取景拍攝。

三、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各區所擁有的天然景觀、人文風俗皆不比旗山區差，卻因交通不便造成產業發展落後旗山區，民眾生活水準亦不如旗山。

四、政府長期重城市、輕鄉村，讓偏鄉民眾有次等公民的感慨，也因此對中央政府的政策感受度不如都市民眾，近年來中央政府不斷宣示要拉近城鄉差距，卻在分配資源時偏重人口數、經濟發展程度等對偏鄉不利的參數。

五、為落實拉近城鄉差距政策，提昇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民眾生活水準及產業之發展，並提供優質的觀光資源給全國民眾共享。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翁重鈞 張嘉郡 孔文吉 馬文君 姚文智

蔡錦隆 羅明才 魏明谷 廖正井 廖國棟

林正二 吳育仁 江惠貞 林岱樺 王廷升

吳育昇 陳其邁 楊應雄 盧嘉辰 徐少萍

陳鎮湘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林滄敏

王惠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玉欣等 19 人，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用電需求量大，未來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932 元，致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 19 人，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甚至需要 24 小時無間斷運轉，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用電量，往往達 700 度以上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而電價